

淮南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商 务 局

淮财企〔2018〕615号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淮南市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财政局，商务局：

现将《淮南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南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淮府办〔2016〕43号），推动我市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和质量提升，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每年在预算内安排，用于扶持全市电子商务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对象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

（一）支持电子商务示范带动工程。支持园区、企业申报电子商务示范项目。

（二）支持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支持国际、国内知名的电子商务企业在淮南注册具有独立法人公司并设立全国性、区域性（功能性）总部；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参加境内外专业电子商务展会；鼓励限上企业发展。

（三）支持推动电子商务集聚发展。

（四）支持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发展；鼓励企业利用自有资源建设运营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五）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和传统企业开展电子商务。

（六）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支持通过电商平台销售本地农副产品；鼓励支持县区建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快递物流配送中心、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推进农村电商示范工程建设。

（七）支持电商扶贫助残。支持贫困户（残疾人）在网上开店创业。

（八）支持电子商务平台网络建设。支持地方特色馆等项目建设；鼓励开展淮南特色产品专场网络促销活动。

（九）支持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快递物流园区建设；鼓励电商公共服务仓储建设；推进建立社区电子商务快递服务网点。

（十）支持电子商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电商无偿应用或管理培训；举办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大赛；建立电商人才培育基地。

（十一）其他有利于促进我市电子商务工作发展的事项。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和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淮南市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或应用电子商务业务。

（二）涉及申报与快递物流融合发展的园区、站点的企业，需经过市邮政管理局审核通过。

（三）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四）财务机构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来在信用系

统上无不良记录。

（五）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和项目申请单位必须一致。

（六）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和多部门申请。

（七）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报送相关资料。

（八）符合当年度电子商务扶持政策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第三章 资金使用程序

第六条 资金使用程序

（一）申报 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属地原则，按有关文件要求准备材料，按时报送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二）审核 市商务局受理申报材料后，须通过“安徽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审核，并会同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并出具评审意见，经费参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1239号）执行。市商务局与市财政局对第三方机构评审意见会审确定或请专家评审组对项目资金进行评审。

（三）公示 市商务局与市财政局对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

（四）拨付 根据公示结果，履行程序后予以拨付。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项目单位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管与资金项目有关的申报资料、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及时提供相应文件和资料。

第八条 市商务局需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

评价制度，对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和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九条 对于发现的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缴全部已拨付的资金；对于违规骗取资金的企业，列入黑名单管理，取消以后三个年度申请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